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7〕35号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网信办、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武汉海关各单位：

根据国家七部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7〕510号）文件精神，为严厉打击非

法医疗美容、非法制售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省卫生计生委、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武汉海关决定于2017年7月—2018年4月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现将《湖北省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湖北省网信办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7年7月20日

湖北省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覆盖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医疗美容培训，广告推广全链条，以查处案件为抓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露头就打，绝不手软，严厉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单位，惩处一批不法分子，坚决有效遏制医疗美容市场乱象。建立严重违法犯罪者“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坚持破立结合、打建并举，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注射美容属于医疗美容范畴，必须在取得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一是加强生活美容机构监管，查处生活美容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二是查处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三是查处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四是以投诉举报为线索，查处利用宾馆酒店、会所、居民住宅等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严厉打击

非法行医、危害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加强美容医疗机构监管，以注射美容为重点，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严厉打击走私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三）严肃整治违规医疗美容培训。医疗美容培训属于医疗技术专业培训，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开展，培训师资和培训对象应当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开展“微整形”等医疗美容培训行为，查处不具备资质开展培训的机构、单位和个人。

（四）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加强广告监管，查处违法发布广告行为。加强互联网和美展会“微整形”相关信息监控，清理互联网不良信息。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计生部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牵头负责专项行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信息汇总、上报工作，牵头加强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负责查办重大典型案件、跨区域案件。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负责结合医

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加强美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定期向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报送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结果和查处的典型案例。

(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

(三) 海关。负责打击走私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查处违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为。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美容院的监管，对检查发现的美容院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注射美容等医疗美容的，依法移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广告监管，查处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和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违法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六) 网信部门。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微整形”相关不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七) 公安机关。配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危害药品安全等犯罪活动。

四、工作步骤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17年7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班，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暗访等多种形式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开展非法医疗美容的市场行为进行拉网

式摸底排查，切实摸清场所、数量、规模和分布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二)集中行动阶段(2017年8月—10月)。各地根据摸底排查结果，制定具体措施，卫生计生部门要联合食药监、人社、工商、公安部门，集中力量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省卫生计生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部分地市进行督查。

(三)阶段性总结阶段(2017年11月)。各市(州)各部门认真总结专项行动集中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工作总结及汇总表于2017年11月5日前报属地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委)统计汇总，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专项行动集中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汇总表)报送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四)长效机制建设和巩固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4月)。各地区、各部门对前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逐项整改和“回头看”，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对部分地方进行抽查。完善法律法规，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各市(州)各部门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工作总结于2018年4月10日前报属地牵头部门，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医疗美容消费者众，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站在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准确把握专项行动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紧迫性。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建立专项行动联络员制度，各有关部门明确一名干部为联络员，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沟通信息，通报进展，研究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实施，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美容医疗机构要切实增强依法执业意识，强化自律，要向社会公开依法执业承诺公告，从事医疗美容的医护人员要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专项行动四项工作任务环环相扣，各有侧重，缺一不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依法履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应部门。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受理，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依法严厉打击。要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加强重点案件线索的梳理、研判和会商，切实明确法律依据。通过专项行动，要不断健全完善部门联合、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打建并举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宣传，正面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制作多种形式的宣传材料，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

宣传，协调手机运营商、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推送公益广告，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发布警示信息，宣传专项行动进展，曝光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例，揭示违法违规行为可能的危害和后果，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引导公众理性认知，倡导消费者自觉选择正规美容医疗机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除“12320”投诉热线，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还设立全省投诉举报电话（027—87215185）。积极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作用，及时收集并提供案件线索，协助执法办案。各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核查，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依法严肃处理，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四）加强督查，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履职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督查工作，了解基层专项行动进展，协助解决基层工作问题困难，扎实推动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对于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对在专项行动中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通报。

（五）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一是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完善医疗美容相关标准、项目目录，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出台措施加强医疗美容培训管理，进一步明确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要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加大辖区内美容医疗机构许可、处罚等信息公

开力度，对严重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要建立“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四是美容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公开本机构医疗美容服务的医师、项目、价格，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并报告属地卫生计生委及其监督机构；五是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参与政策制定，加强行业自律，宣传相关知识，维护行业信誉，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省卫生计生委：

联系人：综合监督处 徐 晶

电 话：027—87305044

邮 箱：hbyljd123@qq.com

省网信办：

联系人：网络管理处 张 婷

电 话：027—87231184

传 真：027—87231184

省公安厅：

联系人：治安总队 李志勋

电 话：027—67122657

传 真：027—6712265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职建处 范 栋

电 话：027—87122773

传 真：027—87823828

省工商局：

联系人：登记监管处 王 钧

电 话：027—88510955

传 真：027—8677515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稽查分局 朱楷培

电 话：027—87111591

传 真：027—87111591

武汉海关：

联系人：缉私局侦查二科 朱 亮

电 话：027—82768569

传 真：027—82768220

附件：湖北省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汇总表

附件：

湖北省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汇总表

_____市（州）、直管市、林区

处理情况	非法医疗美容		非法制售 药品、医疗器械		违规医疗 美容培训	违法发布 医疗美容广告	违规发布 互联网信息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	药品	医疗器械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司法机关							
1. 投诉举报情况：投诉举报_____件；办结_____件；实施行政处罚_____件；反馈_____件；举报人满意_____件。							
2. 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情况：搜索引擎_____个；网站（页）_____个；QQ群_____个；微信_____个；其他_____个。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